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省级人才队伍建设项目：省教学名师、省教学名师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要，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主动对接、密切协作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2. 2022 年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3. 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工作规划



（中国城市学校管理联盟）

2022 年 1 月

2022 年 1 月

2022 年 1 月